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在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均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其持有股东大会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illegible]